

彰化縣二水鄉公園化公墓暨納骨堂(塔)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十九條 申請使用崇德<u>告別式靈</u>堂內附設之禮廳<u>及</u>小靈位，應檢附死者死亡證明書並填具申請書(本申請書保留期限二年)，其使用規費如下，縣府列冊有案之各款低收入戶者，得減半收取： 一、禮廳空間使用費，以場次計費，<u>每場次(4小時內)新臺幣2,000元(外鄉鎮市民新臺幣3,000元)，1天最高收2場。</u> 二、戶外場地每天新臺幣3,000元(外鄉鎮市民新臺幣4,500元)，未達24小時者，以一天計收。 三、小靈位空間使用費每位每天新臺幣<u>600</u>元，未達24小時者，以一天計收。	第十九條 申請使用崇德堂內附設之禮廳、小靈位<u>及靈安室</u>，應檢附死者死亡證明書並填具申請書(本申請書保留期限二年)，其使用規費如下，縣府列冊有案之各款低收入戶者，得減半收取： 一、禮廳空間使用費，以場次計費，<u>大禮廳每場次(4小時內)新臺幣3,000元(外鄉鎮市民新臺幣4,500元)，逾時每小時加收新臺幣800元。小禮廳每場次(4小時內)新臺幣2,500元(外鄉鎮市民新臺幣3,500元)，逾時每小時加收新臺幣600元。</u> 二、戶外場地每天新臺幣3,000元(外鄉鎮市民新臺幣4,500元)，未達24小時者，以一天計收。 三、小靈位空間使用費每位每天新臺幣<u>300</u>元、<u>靈安室空間使用費每天新臺幣</u>	修正設施用詞 調整收費標準 無設置靈安室爰予刪除；小靈位調整

四、空調使用費，<u>每場次(4小時內)新臺幣 1,500 元，屆期每小時 400 元。</u> 五、公墓園區內設攤，酌收場地清潔費。 禮廳<u>及</u>小靈位，僅提供空間使用，戶外場地以本所指定空間為主，使用完畢請淨空，附設之相關設施，應妥善使用，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造成設施損害者，應負賠償責任，於夜間使用，使用人因故離開，應將門窗關閉上鎖，以維護場區安全。	<u>500 元</u>，未達 24 小時者，以一天計收。 四、空調使用費，<u>大禮廳每場次 2,000 元、小禮廳每場次 1,500 元。</u> 五、<u>清潔費每場次 500 元</u>，公墓園區內設攤，酌收場地清潔費。 禮廳<u>、</u>小靈位<u>及靈安室</u>，僅提供空間使用，戶外場地以本所指定空間為主，使用完畢請淨空，附設之相關設施，應妥善使用，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造成設施損害者，應負賠償責任，於夜間使用，使用人因故離開，應將門窗關閉上鎖，以維護場區安全。	收費金額 調整收費 標準 清潔費併 場地費用 內，爰予 刪除 修改設施 用詞
--	---	--